

輔英科技大學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作業廠商：

申請作業區域：

申請作業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
2.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
3. 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
4.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
5.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。
6.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
7. 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
8. 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
9.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
10.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、煙塵之告知事項。
11. 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
12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將接受處罰。
13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將接受適當之處罰。
14. 總務處營繕組通報電話：07-7811151-2340。

廠商負責人： 電話：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 電話：

使用單位負責人(請購單位)： 電話：

受理申請人(承辦單位)： 電話：

核發單位戳章(執行監督單位)：

※本告知單一式兩份，一份送環安衛中心存查，一份請權責單位存查。

保存年限：三年

編號：1700-3-01-1000